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长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1）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长宁区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 推动“高
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点》的通知.....（3）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长宁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6）

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8）

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的
通知.....（9）

【人事任免】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14）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16）

2.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20）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2, 2025

(Serial No. 76)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May 15th, 2025

Contents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1.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just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Women and Children's Work Committee	(1)
2.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2025 List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Items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i>	(2)
3.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2025 Changning District Work Priorities for Accelerating "AI + Government Services" Reform to Promote "One-Stop Service for Government Matters"</i>	(3)
4.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Conducting the 2025 National 1% Population Sample Survey in Changning District	(6)
5.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Post-Evaluation Indicator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of Changning District</i>	(8)
6.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2025 Task Responsibility Breakdown Table for Government Affairs Disclosure in Shanghai Changning District</i>	(9)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from March to April 2025	(14)
--	------

[Normative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1. No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Shanghai Changning District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Safeguard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presentative Items and Their Bearers</i>	
---	--

.....	(16)
2. No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Shanghai Changning District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rotection Status of District-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presentative Items</i>	(20)
.....	(2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2, 2025

(Serial No. 76)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May 15th, 2025

Website: www.shcn.gov.cn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上海市长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2025年3月25日)

长府办〔202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调整长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顾洁燕 副区长
副主任：侯家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褚凯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余 双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佳然 区教育局局长
崔莉霞 区民政局局长
游 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 斌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汤 雷 区统计局局长
王慧颖 区妇联主席

委 员(按部门排序)：

焦文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岚 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左晓钟 区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张 影 区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邵向华 区委党校副校长
王 飞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柳 燕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曾红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郁 夫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 虹 区商务委副主任
夏晓娟 区教育局副局长
叶立生 区科协副主席
张展宇 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副局长
周全民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志军 区司法局副局长
沈 磊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玉祥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 博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王军伟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吕志军 区建管工作党委副书记
黄 骅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王 洁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欣捷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毛 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刘 辉 区国资委副主任
- 周 波 区体育局副局长
- 薛广宇 区统计局副局长
- 谢艳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 胡 扬 区人大办四级调研员
- 潘立虎 区政协办副主任
- 区总工会副主席
- 陈 成 团区委副书记(挂职)
- 区妇联副主席
- 李悦琳 区残联副理事长
- 翟国强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 朱强华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江轶群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陈 昕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何轶璇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 张晓钟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葛 敏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 陈 丰 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 夏俊祺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 刘丽萍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主任
- 蒋丽萍 新泾镇镇长

长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妇联, 办公室主任由王慧颖担任。今后, 长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职务如有变动, 由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26 日)

长府办〔2025〕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街道办事处, 新泾镇政府:

《2025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区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2025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长宁区支持企业增能和高能级企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区商务委	第二季度
2	制定长宁区土地储备成本认定管理办法	区规划资源局	第二季度
3	修订长宁区未实施建设项目土地管理办法	区规划资源局	第二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4	制定长宁区城市更新 2025-2027 年行动计划	区建设管理委	第二季度
5	制定长宁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认定管理办法	区政府办公室	第三季度
6	制定长宁区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区商务委	第三季度
7	修订长宁区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补贴办法	区民政局	第三季度
8	制定长宁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区应急局	第三季度
9	确定 2026 年长宁区为民办实事建议项目	区政府办公室	第四季度
10	制定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11	修订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区数据局	第四季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长宁区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 改革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点》 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25 日)

长府办〔2025〕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5 年长宁区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点》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区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2025 年长宁区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总体安排，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打造“智慧好办 4.0”版，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助力长宁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新增区级“一件事”2 个，新增优化区级“免申即享”服务 10 项。优化区级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提高政策服务的整体性、清晰性和便利性。推动更多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线“一网通办”，丰富随申办、企业专属空间内容，新增线上服务不少于 15 项。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实现事项办理首办成功率超 90%，实际办件网办率总体达到 85%，承诺时限办结率达到 100%。建设政务大模型底座平台，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1、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层面统一部署的“13+8+12”重点事项。立足企业群众视角，以“新增”“优化”重点事项为牵引抓手，围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增推出“一件事”改革。依托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系统，推动部门间通过行政协助方式实现业务高效协同。

2、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持续优化已上线的区级“免申即享”服务，推进更多区级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大数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重点推动市级认定区级匹配政策“免申即享”，新增优化10项区级“免申即享”服务。

3、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依托“一业一证”改革，深化拓展告知承诺制改革，持续扩大告知承诺制改革覆盖范围，探索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准营项目实施“一次承诺、一次审批”，形成一批区级告知承诺书样式。优化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批后核查等环节。

4、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发挥东、中、西四个长三角远程虚拟窗口点位优势，拓展服务事项和跨省通办范围，提升长三角高频服务事项协同性、便利性。区政务服务大厅通过“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落实高频政务类服务事项全覆盖、兜底办，扩大宣传覆盖度，提升“跨省通办”办件量。落实市级部门要求，拓展长三角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应用，推动远程虚拟窗口在部门政务大厅、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地。

（二）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

5、精细化梳理存量和增量惠企政策。制订区级实施方案，推动成熟的资金扶持、融资贴息、税费减免、资质荣誉、人才政策、稳岗就业等方面惠企政策逐步实现“免申即享”“直达快享”。通过“一网通办”政策精准服务平台，对存量惠企政策按照“免申一批、优化一批、退出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梳理明确；对新增的申报类普惠性且具备政务数据共享条件的惠企政策纳入“免申即享”服务范围，加快推动有条件的其他申报类惠企政策实现“直达快享”。

6、数字化标注惠企政策申请条件。按照《上海市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实施办法》要求，建立从政策制订到申兑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部门制发申报类惠企政策应量做好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的精准标注，形成数字化审查要点、数源需求和算法模型。运用“政策演算器”测算政策申请条件覆盖的经营主体数量及分布领域、所需资金规模等，辅助部门更加科学地设定政策申请条件和支持标准等，尽量压缩主观评审占比。

7、精准化匹配惠企政策符合企业。根据审查要点和数源需求，通过企业的精准画像，匹配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提供政策精准推送、申报提醒、智能体检、立即办理等服务，实现企业找政策和政策找企业，推动更多政策实现“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8、客观化评估惠企政策执行效果。政策制定和执行时应当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政策实施后应当及时评估实施效果，政策制定部门可委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政策评估，结合政策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等渠道的反馈情况，按兑付周期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政策制定部门修订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

9、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智慧好办”。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围绕健康医疗、交通出行、文旅休闲、学有所教、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老有所养等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和市场准入、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法律服务等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各部门新增或优化不少于1项高频公共服务上线“一网通办”办理。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入业务流程，通过智能预填、生成材料、免于提交等智能服务，建成更多企业群众好用、爱用的应用服务。

10、持续优化智能服务中枢。提升区数据中台基础能力，深化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算法模型建设、归集、纳管，加强对各条线、街镇业务数据的归集，夯实数字底座，实现电子材料链应用实现申请材料复用免交，建设政务大模型底座平台，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试点运用，加快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应用，促进政务服务更安全、更便利。

11、创新工程建设领域智能技术审查。深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以图纸、现场审查为主的技术审查智能

化，基于审查要点探索创新智能化工具，实现多部门多主体在线协同审批，提升专业审批审查能力和效率。

12、升级知识库运营管理体系。多渠道汇聚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审查要点、历史办件等，分类梳理不同精准度的知识审查要点，完善知识库政务知识迭代更新、查遗补缺工作机制，加强政务知识的使用。

13、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拓展电子证照同步制发覆盖范围，落实国家工程标准改造工作，强化“应归尽归”，夯实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机制，保障证照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持续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对政务服务领域“智慧好办”重点场景的支撑保障。优化电子印章申请及授权流程。

(四)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验

14、推行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兜底服务机制。各相关部门结合业务特点，打造有行业特色的政务服务大厅。配合市里做好区级综窗系统数据归集、线下大厅视频接入。构建“远程虚拟窗口”系统，支持跨层级办、跨域办，推进事项集中办理。推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延伸办。企业群众在就近政务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即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办事服务。

15、打造线上“千人(企)千面”精准服务门户。升级个人及企业用户专属空间，打造用户“数字空间”，优化消息推送机制，完善个性、精准、主动、智能服务生态体系。加强用户画像数据的归集和运营分析，丰富“数字空间”属地化运营水平，拓展企业专属空间服务内容。

16、拓展“随申办”移动端服务内容。持续提升“随申办”市民云、企业云服务能力，丰富“随申办”区级、街镇级旗舰店服务内容，深化“随申办”移动端统一服务入口建设，新增服务内容不少于15项，优化专版建设。深化“随申码”应用，探索“随申码”社会化应用场景建设。

17、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动区政务服务中心综窗落地落实，综窗系统建设更加标准、规范、高效，统筹前后台资源，实现同一办件线上线下接续办理。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及对应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打造线上线下惠企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法律、金融、人才、科创、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等增值服务。

18、提升涉外综合服务水平。发挥区位优势，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为重要载体，拓展更多线上线下涉外便利化服务；建设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提升企业“走出去”“走进来”服务便利度。加强与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虹桥营商中心的联通。

(五)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19、持续提升办事效率。全面推行部门收件(受理)退回意见“精准告知、一次告知”，二次(含)以上退回率低于10%(首办成功率超90%)，线上线下申请时长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预审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办结率达到100%。

20、夯实线上线下帮办服务体系。落实“021”帮办服务要求，线上，持续提升专业人工帮办接通率、1分钟内首次响应率和解决率，拓展高频事项帮办服务范围，提升为企业帮办12345直转通话的接通率和解决率。线下，继续开展政务服务领域“局(处)长走流程服务”，完善领导干部帮办、领办工作机制。

21、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以评促改。创新企业群众办事问题发现机制，线上线下增设意见建议反馈渠道。组建“政务服务体验官”队伍，定期对线上线下办事流程、帮办机制、服务体验等“体检”“找茬”。强化“好差评”和“12345”热线政务服务数据联动，确保“一线应答”、接诉即办。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持续完善问题发现、整改、反馈、评估闭环管理机制，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

22、加强政务服务“智慧好办”品牌运营。加强重点改革成效宣传，建立“科长讲政策优服务”制度，推进“智慧好办”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优化提升“随申办”“随申兑”IP形象。大力支持首创性改革和集成性创新，提炼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在国家、市级层面宣传推广。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区府办+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X”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高效协同创新，健全市、区、街镇条块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区府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数据局要做好全区“一网通办”系统规划建设，保障系统建设项目资金。区政务服务中心要负责综合受理政务服务事项，落地“一网通办”改革任务。各条线部门要对接市级部门，争取全市试点，推进本行业领域内的政务服务工作落地见效。各街道(镇)要落实经费、人员、场地等保障，做好各项政务服务属地化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服务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演练，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三)加强效能评估。坚持实事求是工作作风，以企业群众感受度为标尺优化服务，力戒数字形式主义。上线长宁区“数据门户”，开展个性化数字化运营分析，结合“一网通办”第三方评估内容，对政务服务全过程进行效能监督。同时，强调对政策文件制定科学性、兑付便利性、数据支撑力等数字化履职效能的评估，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长宁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25 日)

长府办〔2025〕1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2024〕61 号)要求，现就我区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依法科学调查，掌握自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本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的特征和趋势，为科学制定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将在本区 10 个街道、镇抽取一定数量的住户，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根据市统计局工作布置，为充分反映我市和各区人口结构状况，确保抽样推算总体的颗粒度需求，经国家统计局同意，全市各区调查样本量在国家方案基础上扩大至 3%，涉及本区调查对象约 2.1 万人。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调查组织实施

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范围广，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泛的社会动员、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统筹协调，由区统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成立长宁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享信息。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镇和居委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要组织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与人口登记、管理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调查工作队伍要尽可能确保稳定，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调查经费保障

本次调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并列入区统计局、各街镇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调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调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调查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本区各级调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向调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加强舆论宣传。本区各级调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报道工作，因地制宜，采用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工作监督。各级调查机构要建立调查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调查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加大对调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调查工作的现象。对调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由调查机构按照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或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指标 体系》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25 日)

长府办〔2025〕1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指标体系》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区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指标体系

一、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指标体系结构与内容

本指标体系借鉴层次分析法和逻辑分析法的体系构建与权重测算方法，采取二级树状式指标体系结构，对正在实施或实行结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综合评估。

（一）一级指标选取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科学有效的后评估工作，既要考虑文件本身内容的合法性、协调性和规范性，也要关注文件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绩效性和合理性。因此，在明晰评估目标与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思路的基础上，确定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基本维度和要素（一级指标），包括（A）文件合规、（B）文件执行、（C）文件实施效果 3 个一级指标。

（二）二级指标选取

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的具体现状，参考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内涵，再细化分解出 12 个二级指标，形成结构合理的递阶指标体系结构。

第一，文件合规指标主要对规范性文件的文本内容进行评估。该指标下设置（A1）文件制定依据、（A2）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A3）文本形式规范性、（A4）文件内容合理性 4 个二级指标，具体考察：文件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制定程序是否规范、文本表述是否清晰明确且逻辑严密等。

第二，文件执行主要对规范性文件执行体系、执行质量进行评估。该指标下设置（B1）执行体系、（B2）执行质量 2 个二级指标，具体考察：相关责任是否明确，任务是否明晰，执行单位是否明确，执行方案是否合理；相关单位能否遵循正当程序规则，全面、及时、正确执行文件规定内容等。

第三，文件实施效果评估主要对规范性文件执行后的产出以及产生的影响做出价值判断，即通过对文件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和预期结果的比较，对文件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标进行分析和评价。该指标下设置（C1）预期目标实现程度、（C2）文件执行的效益分析、（C3）相关方满意度、（C4）文件可持续性、（C5）文件创新性（加分项）、（C6）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减分项）6 个二级指标，具体考察：文件执行与设置目标之间的一致性；能否结合实际，提升相关工作领域工作或管理水平；文件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相关方对于文件实施的满意度；是否有助于催生利于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创新等。

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A 文件合规	A1 文件制定依据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本市和本区的政策规定
	A2 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	履行调研评估、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应当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文件依规向社会公开
	A3 文本形式规范性	文件文种契合、名称规范、生效时间和截止时间表述明确
	A4 文件内容合理性	文件逻辑结构严密，表述简洁准确，语言文字规范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所规定的措施与行政管理目标相匹配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定相适当
B 文件执行	B1 执行体系	所规定的措施充分考虑现实情况
		加强统筹协调，文件责任明确、任务明晰
		明确执行单位、执行方案，并在文件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情况、施行效果进行评估
		决策执行过程中开展宣传解读，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反馈
	B2 执行质量	文件执行过程中履行档案管理情况
		执行单位按照分工落实文件内容，遵循文件所规定的工作程序
C 文件实施效果	C1 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确保文件执行全面、及时、正确
		文件执行与预期目标一致
	C2 文件执行的效益分析	文件实施后，相关领域工作得到有效提升
	C3 相关方满意度	文件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等效益
	C4 文件可持续性	利益相关方对文件的满意度
		文件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形势
		文件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应对措施
	C5 文件创新性（加分项）	利益相关方对决策继续实施的需求意愿
	C6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减分项）	鼓励制定有利于推动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创新类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制发不当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予以扣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25 日）

长府办〔2025〕1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区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领域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1	做好政务公开专栏维护和信息及时更新。围绕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深化信息公开，聚焦“五个中心”建设、提振消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城市更新、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美丽长宁、加快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民生保障等领域，依法、规范、及时发布信息并做好解读。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2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在经济建设、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领域试点目录编制工作。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协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协调性审核。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全年
	4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指导文件和依申请公开业务应知应会手册，进一步完善长宁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组织专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业务质量和水平。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全年
	5	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和发布审查程序。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二、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功能作用	6	根据建立全市统一的政策发布平台和查询门户，依托大模型技术，提高政策发布的整体性、规范性和查询使用的便利度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配合	全年
	7	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加强政策主题库内容建设和维护更新，及时做好本区政策文件集成式发布的准确报送，并做好更新。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8	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要求，加强政策解读质量把关，申报类、办事类政策的申报、评审、办理条件和标准原则上应作为政策解读内容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9	打造“政策公开讲”品牌，聚焦营商环境、惠企服务、民生实事等领域政策，探索建立“科长讲政策、专家评政策、媒体看政策”的三位一体解读机制，借助短视频、微直播等方式，开展企业群众更爱看、更易懂的政策解读，扩大社会传播，有效引导预期。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配合	10 月

领域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功能作用	10	提升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做好本区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推荐工作，通过案例剖析、规则指引等方式加大对政策解读单位的辅导力度。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6 月
	11	做好 12345 热线工单流转工作，发挥网站政策留言板等不同平台政策咨询回应机制的特点和优势，做好共性问题的面上回应和个性问题的专业解答。	区府办、区城运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全年
	12	继续做好新增政策文件“阅办联动”，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新增办事事项的依据类文件从“看政策”到“用政策”一键直达。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13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动态完善并更新发布“一网通办”办事指南，强化惠企政策的申报提醒、匹配推送、进度告知和结果公示。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14	根据《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5 年版）》，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指南，加强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重点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的服务运营情况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房管局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全年
	15	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16	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决策结果和执行情况等信息。	区府办牵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配合	全年
	17	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目录》，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	全年
	18	依法规范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等财政信息。	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配合	全年
	19	依法公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加强对公示情况的执法监督。	区司法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全年

领域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持续深化政民（企）互动和公众参与	20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扩大政府开放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	区府办、区新闻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8 月
	21	完善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机制，丰富线上线下便利公众的参与渠道，制定与企业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文件，应当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普惠性惠企政策原则上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占比不低于 50%。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22	深化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制度，推动列席机制向决策专题会延伸，做好代表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反馈，形成工作闭环。	区府办牵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落实	10 月
	23	深化政策公开政社合作试点，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居（村）委等组织贴近基层一线的优势，向企业群众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推送和辅导，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等相关单位	10 月
	24	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办理时限，加强审核把关，强化结果应用，推动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区城运中心、各承办单位	全年
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25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政府网站升级改版的安排，完善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加强网站日常检查监测。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10 月
	26	做好“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网站的信源报送工作。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全年
	27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合，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主账号。加强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协同。	区府办、区新闻办、区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全年
	28	持续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专区功能，进一步做细专区服务。	区府办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10 月

领域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29	按照“一级政府一个政策集中发布窗口”的要求，学习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区的经验做法，推动本区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区府办	全年
	30	完善依申请公开智能办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用好市政务公开平台的数据汇集、分析、电子签章等功能。及时将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通过市政务公开平台报备。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全年
	31	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将政务公开列入年度党校处级干部进修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组织开展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加强日常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开展季度工作情况通报。	区府办	全年
	32	持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部门、本街道（镇）工作实际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各部门、各街道（镇）	5月
	33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学习，提升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过程管理，每季度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人事任免】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 命 职 务
林 晖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沈南茂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张金灼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陈 丰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赖树生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沈俊敏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郁 夫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黄 伟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朱 江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晶晶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满)
吕洪波	长宁区教育学院院长(五级管理岗位, 试用期满)
徐 洁	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雪丰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金 磊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海青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建欢	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渊韬	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陈 晨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严夏飞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姓 名	免 去 职 务
陈 丰	长宁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赖树生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沈俊敏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郁 夫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 伟	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薇娜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沈子兴	长宁区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卓越强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汤剑青	上海市长宁区业余大学(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副院长职务
孔令琦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3月28日)

长文旅规〔2025〕1号

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为有效地保护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加强对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魏佳妮 公共服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联系电话：22051117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管理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以下分别简称“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认定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与上海本土文化，尤其在长宁区地方文化和历史发展相融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六条 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开展每次间隔三年以上(含)，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申报通知后具体实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从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遴选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列入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具体申报工作由各申报单位承担。申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申报单位持续在长宁区实施传承活动的证明文件；申报单位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经费、空间场地和人员等保障措施；该项目今后五年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内容的保护计划；

(五)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七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包括个人和团体。

个人指单个自然人。

团体指两名(含)以上传承人构成的自然人组合。团体成员分别掌握某项区级代表性项目的重要环节、程序或者部分，相互间不可或缺，分工协作，共同传承该区级代表性项目。

第八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区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在传承谱系中具有代表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德艺双馨；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参与该项目的公益性保护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积极建设传承人梯队；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但不直接从事传承活动的，不得被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申报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被推荐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被推荐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被推荐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被推荐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被推荐人为团体的，还应提交团体成员组成名单、成员技艺特点等材料。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推荐区级代表性项目的建议。

个人或者团体认为本人或者本团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被推荐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请。

第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建议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将经专家评审后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区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参与申报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专家论证或者参与申报材料制作；
- (二)参与申报列入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相关群体存在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待入选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和公示结果，认定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从愿意承担某项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义务，具备开展保护工作所需人员、设施、场地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程序，认定该区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该区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相对完整的资料；
- (二)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意愿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该单位从事该项目工作的记录、工作组织架构、经费和人员保障、保护项目和传承人团队的能力；
- (三)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和条件；有参与该项目的公益性保护传承活动的计划和记录；有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有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践的保护举措记录；有至少五年为一周期的保护计划。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五条 区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应当坚持活态传承的原则，尊重项目基本内涵，弘扬当代价值，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在“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指导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区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弘扬、振兴等责任，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传承、传播等活动中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十六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 (三)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进行授徒传艺，积极参与本区公益性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等；
- (三)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第十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 (一)合理提供现有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九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

第二十条 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各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
- (二)经申请评审后获得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三)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推荐申报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 (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研究；
- (五)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 (六)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并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与传承计划，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对有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和场所等予以保护；

(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做出显著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按照本区评比表彰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向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授予项目标牌，由保护单位负责悬挂。区文化和旅游局向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授予证书。标牌和证书应妥善保管。

区级代表性项目标牌或传承人证书如有遗失，需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经区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后统一补发标牌或证书，原标牌或证书作废。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区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传承工作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对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每三年对区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传承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对评估结果等次为优秀的保护单位和传承人采取相应激励措施。

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或者保护单位资格，并予以重新认定。

第二十七条 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报的项目，保护单位应当位于本行政区范围内。

第二十八条 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中发生突发严重情况、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或者团体成员死亡等重大事项，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告。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因个人死亡、年龄、疾病，团体解散等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认定该项目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28 日)

长文旅规〔2025〕2 号

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科学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上海市长宁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魏佳妮 公共服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联系电话：22051117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管理，建立健全上海市长宁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市长宁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布的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以下简称“区级代表性项目”)。

第三条 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评估工作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科学、以评促建的原则。

第五条 评估对象是由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认定的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六条 评估工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第七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每三年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开展一次评估。

第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评估工作的专业性事务。

第九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制订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标准。

第十条 评估工作按照程序进行，分为初步评估和最终审定。

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以下简称“区文化艺术中心”)组织对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和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提交至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提交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区属市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提交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提交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第十一条 评估工作方式包括审核材料、听取报告、实地考察等。

第十二条 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开展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所需的保护规划、制度建设、经费保障、人员队伍、传承场所等基础保障工作情况;

(二)区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图文、影音、实物资料和数字化建设等记录建档工作情况;

(三)区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措施、带徒授艺、社区认同、发展振兴、理论研究等传承发展工作情况;

(四)围绕区级代表性项目开展文化普及、宣传推广、拓展传播等工作情况;保护工作中形成的特色亮点或品牌项目的情况;在开展社会公益、区域合作、文旅融合、品牌建设、对口帮扶、创造就业等方面的举措和成效;

(五)其他保护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情况的评估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授徒情况,包括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其掌握核心技艺状况等;

(二)传艺情况,包括向长宁区相关群体传艺情况,参加长宁区非遗进校园、非遗在社区等普及教育活动等;

(三)参与宣传和交流情况,包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参加研讨、座谈、讲座、培训活动等;

(四)项目实践情况,包括从事生产、表演、讲授、创作及核心技能提升等项目实践活动;

(五)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情况,包括收集、保存相关实物或者资料、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传承人记录;自行开展或者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研究活动等;

(六)传承人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包括传承人补助经费使用记录、支出范围和绩效评价等;

(七)其他相关情况,包括在项目所在地社区开展传承情况,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表彰和奖励情况,以及遵纪守法、社区认同和社会影响等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因年老、疾病等客观原因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经由相关保护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区文化和旅游局核实为丧失传承能力,可以不参加评估。

核实为丧失传承能力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区文化和旅游局保留其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停止发放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传承人补助费。

第十五条 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和丧失传承能力。

第十六条 经评估,发现保护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结果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一)连续三年以上未组织开展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实践活动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区公益性活动的;

(三)无故拒绝为相关传承人或者传承人群开展传承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

(四)对既有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和场所不加以妥善维护和管理,导致严重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中,有虚假宣传、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对该区级代表性项目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者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保护单位义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经评估,发现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以上未开展区级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动和培养后继人才的;

(二)拒不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等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的;

(四)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中,本人有虚假宣传、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对该区级代表性项目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者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经评估,保护单位评估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最长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间,该保护单位不得申请当年度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整改期满后,经评估仍不合格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重新认定。

第二十条 经评估,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最长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间,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不得申请当年度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费。整改期满后,经评估仍不合格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取消其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对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情形的,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程序取消其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评估结果等次为优秀的保护单位、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按照国家、本市和本区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护单位因为机构变更、合并、履行职能不力等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由原保护单位向区文化艺术中心提出申请,并完成变更程序:

(一)提出申请:原保护单位向区文化艺术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二)申请变更单位的基本条件:申请变更的单位注册地在长宁区行政范围内,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法人资格,有专人负责该项目保护工作;

(三)初审:区文化艺术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原保护单位不再作为保护单位的说明、申请变更保护单位的基本条件说明、法人资格证明、五年保护计划等;

(四)终审:区文化艺术中心正式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请,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提交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五)批准公布:申请变更的保护单位经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确定后公布。

第二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建立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档案,对保护单位、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 2 期（总第 76 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